

申請表格

二〇一七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一所拟建校舍作營辦一所全新資助小學
(包括先于空置校舍營運的過渡安排)

(**校舍地点:**

临时校舍 - 位于沙田美林邨屋邨小学第 1 校舍的前循理会美林小学校舍
计划中的校舍 - 计划中位于沙田水泉澳博泉街兴建之 30 室小学校舍)

注: (一) 填写本表格前, 请细阅《填表须知》。
(二) 每个申办团体只可递交一份申请。

第一部分. 申办团体资料

申办团体的注册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讯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联络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英文) (*Mr / Mrs / Ms / Miss) _____

职位: (中文)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英文)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请资格¹

1. 申办团体是否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

- # 是
 否 (请注明申办团体是按哪条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

¹ 請留意《填表須知》第一項有關申請資格的内容。

2. 申办团体是否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是 否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第二部分. 所需文件核对清单

夹附于后

1. 填妥及已签署的申请表正本一份。
2. 若申办团体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请提供申办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组织章程细则，并请填写本表格的附页。
3. 若申办团体按其条例注册成立，请提供有关条例的内容，及其章程（如有）。
4. 申办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5. 一式二十二份下列文件：(i) 办学计划书[连同所有附件不超过十五页#]、(ii) 摘要[不超过两页#]及(iii) 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如有，请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以及两张载有(i)、(ii) 及(iii)的数据的光盘。

载于超过页数限制的页面内容将不被考虑。

第三部分. 成功的申办团体的责任

如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承诺会：

- (a) 推行各项教育局推广的教育措施；
- (b) 由 2018/19 学年开始，使用临时校舍开办全新资助小学，以应付沙田区公营小学学位的预计需求；
- (c) 在计划中的校舍落成后及政府指定时间内，迁往全新校舍继续营办该资助小学，并将临时校舍交还政府；及
- (d) 于政府指定时间内，就相关校舍的使用与政府签订租约，并签订服务合约，以供当局监控服务质素和确保相关教育政策得以遵行。

第四部分. 教育局的声明

申请及提交办学计划书属非约束性

邀请有关团体提出申请及提交详细办学计划书一事属非约束性，既不会对任何一方构成有关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约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约的依据，亦不会令政府负上任何法律义务；同时不会妨碍校舍分配委员会 / 政府日后进行的审查，亦不会迫使政府必须采取任何行动，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论已接获的申请数目多寡。这次邀请并不会迫使政府必须把校舍于任何时间内分配予任何有关方面。

申請表格

第五部分. 資料披露

本機構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 / 部門 / 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辦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請表格

附頁

二〇一七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一所拟建校舍作营办一所全新資助小學 (包括先于空置校舍營運的過渡安排)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只适用于根据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组织章程細則必須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组织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组织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就其组织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標準條文

條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宗旨

1. 本會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2)

(3)

(n)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与僱主或工人组织与僱主组织之間的關係。

申請表格

本会的权力

2. 本会有权作出任何事情，但仅限于为实践本会的宗旨，或与宗旨有附带关系或有助于达到宗旨的事情。具体而言，本会有权：

(1)

(2)；及

(3)

对本《章程细则》的修订

3. 不得对本会的组织章程细则作出任何增补、修改或修订，除非该等增补、修改或修订先前已提交公司注册处处长并获处长书面批准或是根据在《公司条例》第 104(2)(b)条或第 105 条之下发出的指示作出。

收入及财产的运用

4. (1) 本会的收入及财产，只准纯粹用以促进本《章程细则》所订明的宗旨。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规定外，不得将本会任何收入及财产，直接或间接以股息、花红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会的任何成员。

(3) 上文第(2)款的规定并不阻止本会：

a) 向为本会提供任何货物或服务的本会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款额；

b) 发还本会成员为本会恰当地所垫付的开支；

c) 向借出金钱予本会的本会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利息，款额按年息率不超逾当其时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所订定的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两厘计算；

d) 向出租物业予本会的本会成员支付租金；但租金额及租约其他条款须合理及恰当；而该成员在任何讨论这类建议或租约的租金或其他条款的会议上须退席；及

e) 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与本会成员有利益关系的法人团体(而该利益关系须是纯粹因为前者为该法人团体的成员，并占有该法人团体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资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决权)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申請表格

成员的法律責任

5. 成员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每名属本会成员的人均承諾，若本会在该人是本会的成员期间清盘，或在该人不再是本会的成员之后一年内清盘，该人会分担支付该人须付的一笔不超逾.....的款額，作为本会的资产，以：

(a) 支付本会在该人不再是本会的成员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

(b) 支付清盘的费用、收费及开支；及

(c) 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

清盘及解散后的净资产

7. 当本会清盘或解散时，如清偿一切債項及債務后，尚有财产剩余（「净资产」），则该等净资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本会的成员，而须赠予或移交跟本会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机构；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财产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亦至少一如本组织章程大纲第 4 条及本条所列明的限制一般严格；此等机构将由本会的成员于本会解散时或之前选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便由对有关事宜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文实行，便须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将净资产用于慈善用途。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8. (i) 董事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为每间由所属组织设立或营办的学校，成立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获委任或选出为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为一段固定期限，并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成为该校校董。

(ii) 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董事可罢免或解除校董会某成员的职务。就法团校董会而言，校董的停任须按照《教育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学校的校监须在任何成员停任该校校董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iii) 董事或校董会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的校董会成员出任该职位，而该获提名人士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为校董。就法团校董会而言，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校董的人士，均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由委任或选举产生。

申請表格

(iv) 校董会的成员可以由董事出任，但这并非必要条件。法团校董会的组成则必须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

9. 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特别职责，是根据《教育条例》的规定管理该学校，并在各方面均须达致令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满意的程度。